

##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许华英女士、张忠先生、刘勇先生，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、郭华平先生、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和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